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06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適應、呂孫綾、林昶佐等 19 人，詳查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乃涉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的文書驗證的程序及出具證明的方法。惟「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生效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已改用驗發文件證明書格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又基於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行政機關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的註記。據此，爰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之內容，以資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所定簽證書（Apostille）格式，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
- 二、又考量實務上主管機關於受理文書驗證的申請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未考量國家利益或我國法令時，即已初步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並將其調查之結果於必要情況下註記。
- 三、其次，我國之主管機關對於國外之文書，於查證困難時，本就可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協助，據此基於提升政府整體之效率，應肯認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德本於職權為審認。
- 四、綜上，為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驗發文件證明書於必要時，得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
- 五、又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為文書驗證後，應如何處理，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爰予刪除，應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
- 六、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配合第十四條的修正，同其修法之理由。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連署人：邱志偉 洪宗熠 劉世芳 羅致政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吳焜裕 何欣純 高志鵬  
陳怡潔 林靜儀 姚文智 鄭運鵬 賴瑞隆  
陳賴素美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u>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於必要時，得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u>；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u></p>	<p>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為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參採「海牙外國公文書免除驗證公約」所定簽證書（Apostille）格式，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取代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改以驗發文件證明書方式為文書驗證後，應如何處理，屬技術性、細節性規範，爰予刪除，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u>應驗發文件證明書</u>，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者，應駁回其申請。</p> <p>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修正理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